

第129批国有资产经营权公开招租公告

经委托,定于2018年1月5日14时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康市中心(金城路518号汽车东站大楼九楼)召开拍卖会,对国有资产经营权以竞拍的形式向社会进行公开招租,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竞拍标的、起拍价及保证金:

(一)永康市国投工贸有限公司所属的:

1、南苑路10号东起第一间店面,面积约94㎡,起拍价15万元/年。保证金5万元。

2、南苑路10号东起第二间店面,面积约94㎡,起拍价15万元/年。保证金5万元。

3、南苑路10号东起第三间店面,面积约94㎡,起拍价15万元/年。保证金5万元。

4、南苑路10号东起第四间店面,面积约94㎡,起拍价15万元/年。保证金5万元。

5、南苑路10号东起第五间店面,面积约94㎡,起拍价15万元/年。保证金5万元。

6、南苑路10号东起第六间店面,面积约220㎡,起拍价18万元/年。保证金5万元。

7、南苑路10号东起第八间店面,面积约200㎡,起拍价18万元/年。保证金5万元。

8、南苑路一弄四间店面,面积约60㎡,起拍价3.5万元/年。保证金

1万元。

9、江滨南路22号东起北面第一间二楼楼梯间,面积约10㎡,起拍价0.8万元/年。保证金1万元。

10、九铃东路3009号一楼南面二间店面,面积约100㎡,起拍价18万元/年。保证金5万元。

以上标的租期均为三年;其中1-9号标的经营范围:除餐饮、噪音、易燃、易爆及危化品外,符合卫生、环保、消防安全要求的行业,10号标的仅限金融行业。

二、拍卖方式:增价拍卖。

三、报名及展示时间、地点:2018年1月3日至1月4日止。欲竞租者个人带身份证,企业带营业执照副本、法人身份证、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报名交报名信息资料费50元并交足保证金(开户行:永康农商银行营业部,账号201000162636551,名称:浙江方圆拍卖有限公司),到金城路518号汽车东站大楼八楼报名。

咨询报名电话:89295182(报名处) 87181448
13858900779(760779)13605899881(669881)

公司地址:华丰西路123号(农贸市场红绿灯旁)

浙江方圆拍卖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2017年12月25日

永康农贸城第五届年货美食节招商

2018永康农贸城第五届年货美食节于2018年1月13日(农历十一月廿七)-21日(十二月初五)举行,营业时间9:00-19:00,共9天,现向社会公开招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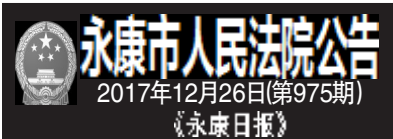
项目:各类年货、土特产、糖果饮料、农副产品、名特优新产品、美食、花木等。

报名时间:2017年12月27日-29日,每日9:00-15:30止,报满为止(报名时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及保证金,美食需带健康证)。

报名地址:农贸城办公楼(东城·大塘王)三楼办公室

电话:89277666(707666) 13758980216(680216)

另:农贸城5号楼建筑面积7000多平方米整幢公开对外招租。



(2017)浙0784民初8368号

周永贵(住永康市西城街道水碓头村后背山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402291912):本院受理原告朱挺与被告周永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83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周永贵归还原告朱挺借款25600元,并赔偿损失(损失自2017年9月2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项履行完毕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6643号

吕高樓(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710221415,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高圳路255幢20号);吴爱宣(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610174041,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高圳路255幢20号):本院受理王巨阳与被告吕高樓、吴爱宣、王献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裁定书内容:准予原告王巨阳撤回对被告王献江的起诉。以及(2017)浙0784民初66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由被告吕高樓、吴爱宣归还原告王巨阳借款人民币2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4年2月2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吕高樓、吴爱宣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76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160元,由被告吕高樓、吴爱宣

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9493号

被告:章家图,男,1975年2月6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7502062119),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下里溪村里溪街十七弄1号;原告洪广富与被告章家图、徐晓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94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章家图、徐晓红支付原告洪广富货款人民币18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7年11月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章家图、徐晓红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9899号

吴奇岳(住永康市西城街道永化路66号3幢320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505118216):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鸿运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吴奇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98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吴奇岳支付原告永康市鸿运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货款25345元,并赔偿损失(损失自2017年11月1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7元,由被告吴奇岳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25号

被告陈俊杰,男,1973年2月20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7302202332),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塘头村241号;原告郭建明与被告陈俊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陈俊杰归还原告郭建明借款人民币7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4年12月3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5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1950元,由被告陈俊杰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9990号

被告王政(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202241216);被告梅春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303135922),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上范村77号: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诚风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政、梅春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9990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再字第8号

卢飞岳(住永康市西溪镇上卢村8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712285316):本院审理再审申请人原审被告黄芳与被申请人原审原告王

援朝、原审被告卢飞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均无法直接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再字第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撤销(2015)金永商初字第2952号民事判决书。二、由原审被告卢飞岳归还被申请人(原审原告)王援朝借款人民币68万元并赔偿损失(损失利息自2013年8月1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清偿之日止),款项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原审被告卢飞岳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三、驳回被申请人(原审原告)王援朝的其他诉讼请求。原审案件受理费5600元,由原审被告卢飞岳负担。本案案件受理费106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1000元,由被申请人(原审原告)王援朝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人民法院审理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7)浙0784民初6391号

夏娃(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世雅上街村龙鸣街26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8909284017):本院受理原告吕荣军与被告夏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6391号判决书。由被告夏娃支付原告吕荣军货款1872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7年7月2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夏娃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68元,公告费400元,共计668元,由被告夏娃负担。请你自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招标公告

永康市龙山镇西坞村坟前山弃渣场边坡治理整治工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向社会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包括挡墙工程、排水工程、人行步道工程、生物工程、防护栏网工程等。

二、工程地点:永康市龙山镇西坞村。

三、工程投资:约85.8万元。

四、资质要求: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需具备地质灾害治理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

应的施工能力,且无不良记录。2、项目经理需具有工程地质、岩土工程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投标。

五、报名时间:2017年12月28日-12月29日16时止

六、报名地点:高川花苑物业楼三楼

七、联系电话:89051889(391889)

八、施工企业报名时需携带下列材料:介绍信、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职称证书复印件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

永康市龙山镇人民政府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2017年12月26日

注销清算公告

永康市双扬酒店用品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经股东会决议,决定终止经营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证据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下西坑村105号

联系人:卢艳

联系电话:87956880

永康市双扬酒店用品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7年12月26日

房源信息

丽州首府别墅急转
9511,525㎡毛坯347305

龙域天城套房转让
9511,142㎡精装修503726

山龙小区幢房转让
9511,380㎡简装509270

金色港湾别墅急转
9511,电话:340281

芝英广场套房急转
9511,150㎡精装修690816

华丰东路套房急转
9511,101㎡精装修530730

锦绣江南套房急转
9511,242㎡精装修333170

金水湾套房转让
9511,182㎡15557940008

厂房出租
9557李店工业基地厂房1100㎡可分割,宜喷塑类13758990561,520561

房屋急转
9567现有世贸中心办公楼急转,楼层可选;另有白垭里嘉园别墅和高川花苑别墅毛坯房转让。15258946829,630829

房屋转让
9562下里溪河边二间,五金城四间国有。13967920270,548349

求购写字楼
9563人民医院旁整层,最好顶层。557316

厂房出租
9568长城一、二楼700㎡,办公楼200㎡。电话:15988572616,654616

厂房出租
9570九龙工业区职校旁第三第四层,每层1100㎡13905894695,555964

厂房转让
9581东永高速出口泉湖工业区,占地6000㎡,总建筑10000㎡转让,双证全,交通方便。13605895753,665753

场地转让
9601约4000㎡证全,象珠三号工业基地。电话:18967936547

套房转让
三中路6楼127㎡,证件全满二年13967910855

武义厂房出租
百花山兰花路1300㎡,一楼。13967927689

厂房转让
桐琴工业区占地面积12300㎡,建筑面积8800㎡,地理位置优越,售价2600万。电话13905892096, 595096

13735622777,637772

阳光嘉苑套房急转
大司学校旁129.97㎡低价急转。联系电话:13967917155,561255

厂房出租
东永高速永康东出口处泉湖工业区新厂房,底层1300㎡,第二层1200㎡,二吨客货电梯水电全13967455298,575298

声 明
9611浙江麦特尔门业有限公司遗失税务登记证(正本),浙税联字:330784697017581,声明作废。

声 明
9613浙江省永康市华东金属模具厂遗失有效期自2004年8月16日至2008年8月16日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代码号:255041736,声明作废。

营业执照遗失公告
9617永康市三汤日用塑料制品厂遗失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5年12月24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784611243661营业执照(副本),声明作废。永康市三汤日用塑料制品厂
2017年12月26日